

关于对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168号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准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前期差错调整

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指出：

(1) 公准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其中货币资金调减66,802.63万元、往来款调整3,936.46万元、进项税金调减2,144.69万元、存货等调减158.87万元、盈余公积调减5,790.3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67,252.29万元。但是，公准股份公司仅将上述调整事项记录于2017年账面，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差错是前期多年累计形成，我们没有充分的证据判断上述调整事项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是否准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和本期数据的影响。

说明：

2017年会计差错更正明细表

计量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调增	调减	
银行存款	668,101,477.85		668,026,327.87	75,149.98
应收账款	2.16	1,459,691.26		1,459,693.42
其他应收款	1,120,117.88		258,421.44	861,696.44

库存商品	7,872,349.16		1,757,243.44	6,115,105.72
包装物	118,476.98		333.61	118,143.37
应付账款	3,307,653.86	3,739,055.14		7,046,709.00
其他应付款	98,095.60	36,826,835.80		36,924,931.40
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进项税	30,527,546.76		21,446,913.58	9,080,633.18
应付职工薪酬	702,022.58		168,906.92	533,115.66
利润分配-未分 配利润	529,270,652.58		672,522,933.71	-143,252,281.13
盈余公积	57,903,598.99		57,903,598.99	-
合 计	1,299,021,994.40	42,025,582.20	1,422,084,679.56	-81,037,102.96

调整重述后的金额均为2017年12月31日真实准确的数额，由于上述会计差错是前期多年累计形成，因此，公司在2017年末对资产和往来进行了盘点与账务核对，得出的数额即为调整重述后的金额，公司将此数额与账面数额倒挤出来的差额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减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由于调整后公司为亏损，所以冲减了原公司账面提取的盈余公积。以上各科目的调整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详细审计，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期末余额均是按调整重述后的金额列示的。

(2) 我们对2017年度大额销售、采购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销售4,143万元、采购3,507万元未获取回函，我们实施替代测试未获取满意的证据，并且，公准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显示“购货方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提货产品及数量时确认收入实现”，但由于未能获取签字提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提货单签字，现已做了补签。未获取回函，主要是购货方外出；或由于时间长记不清；还有的是委托代签的，审计复核时不予认可，主要的长期合作方都已经回函了。2017年所有的销售采购业务均是真实发生的，每

() 公司

笔业务的发生额均能在银行对账单上体现，只是公司的内控存在缺陷相关的采购销售单据不规范，只是以收付款为依据，没有让相关人员在销售和采购单据上签字，这个问题公司在2018年已改进，完善了相关单据的签字程序。

(3) 如公准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事项，但我们未能获取律师询证函的复函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诉讼事项及其对公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只有两个诉讼案件，一个是公司起诉客户马林，索要512562元货款，马林对欠款金额元异议，同意还款只是不能一次还清，审计在2017年底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年1月马林已还款10万元，尚欠款412562元。另一个案件是巴彦县政府起诉七合支付平原村等四块地的土地租金，2018年的终审结果是黑龙江省七合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彦县 人民政府达成协议：①2018年10月31日前，黑龙江七合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巴彦县人民政府繁荣村625亩土地租金156.25万元。②解除原平原村等四块土地的租赁合同。③如黑龙江七合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土地租金，巴彦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繁荣村156.25万元加平原村等四块地的租金85.3035万元申请执行。

第一个案件2017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2018年报表产生影响；

第二个案件只要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支付156.25万元租金，也不会对报表产生影响。

(4) 公准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7】14号)，因公准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准股份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这是会计师事务所一个比较保守的做法，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但担心结果和证监局出来的结果有差异，这也是本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最根本原因。证监局也有同样的担心，由于数据有差异，担心企业提出异议。

说明：

请你公司对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进行逐项详细说明，其中针对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事项请列表说明，并在你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1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工程)”，账面价值87,595,417.53元，占到固定资产总额的73.9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披露原因“土地为租赁”。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租赁期限、土地使用权的归属等，并说明租赁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现行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说明：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的全部土地用途，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创办农村生猪养殖基地及建立配套建筑物、设施、馆舍等相关配套产业。

租赁期限:期限为16年,自2012年4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后,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七合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16年一次性定价,每年每亩500元,租金分三次缴纳。(每五年支付一次)

租赁土地的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由于由当地政府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法律风险。

(2) 详细说明“1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许可审批情况、工程进度、转固时间、预计可以投入使用的时间等;

说明:1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工程)工程已得到巴彦县政府的批准,相关的环评手续已完成审批,工程已基本完工,一期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已建成45栋猪舍、一栋生产办公室、一栋行政办公室、一栋锅炉房,总计48栋房屋,2017年1-6月已暂估陆续转入固定资产,目前厂区的道路还未硬化,生产设备没有安装,后续种猪的购买等将需要大额的资金。因此,待公司募集资金后,生猪市场行情好转后,争取在2019年投产。

(3) 详细说明在土地为租赁的前提下,你公司建设的生产基地办理产权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说明:黑龙江省养猪场建设都是这种情况,因为和政府有合同,如果存在被拆除的情况,则政府负责赔偿。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7月31日

· 四八 ·